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家禾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家禾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因超速遭吊銷」，更正為「因超速遭吊扣」，第5行「將之懸掛於車輛而行使之」，補充更正為「於115年1月10日某時將之懸掛於車輛後，自該時起至115年4月3日17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接續駕駛該車輛外出而行使之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蘇家禾於警詢中、偵訊時之自白」、「證人吳喬瑄於警詢中之證述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蘇家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購買取得偽造車牌後之一定期間內，以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車輛之方式，接續行使偽造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01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
02 車牌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
03 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
04 性，所為欠缺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
05 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使
06 期間之久暫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前已
07 有一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紀錄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
08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09 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沒收：

11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12 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中、偵訊
13 時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7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8 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1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黃思源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張瑜君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724號

被 告 蘇家禾

選任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家禾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業因超速遭吊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0日前不詳時日，以新臺幣6,000元之對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將之懸掛於車輛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實際使用000-0000號車牌之吳喬瑄及監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。嗣吳喬瑄報警處理，經警在115年4月3日17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4段295巷口執勤時，發覺蘇家禾駕駛車輛行經該處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蘇家禾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
02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畫
03 面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
04 單、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等在卷可證，足徵被告上揭自白與事
05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7 書罪嫌。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
08 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
09 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4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劉冠汝